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2025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增江先生、彭龙先生、方芳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JIN LI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程增江、彭龙、方芳、JIN LI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增江、彭龙、方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作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颖、赵立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6日(周五)下午14:00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雯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关联董事王颖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234,159.3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44,845,484.6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76,532,256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598,00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73,934,2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791,729.2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9%。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9,17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867,063.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09%，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3,658,793.19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5.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791,729.22	69,652,146.64	67,250,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246,520,758.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4,845,48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694,27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7,109,77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1,694,27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9.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98,850,21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637,388,95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股票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预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 被担保人：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同时接受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金融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自董事会通过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的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55号

2、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袁明旭

4、经营范围：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销售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107.67万元，负债总额为5,324.22万元，净资产为32,783.4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5,082.30万元，净利润为4,343.69万元。

(二)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B区4号厂房东侧

2、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吴甲宝

4、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化学试剂及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938.71万元，负债总额为18,779.21万元，净资产为8,159.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4,809.96万元，净利润为4,443.49万元。

(三)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安康路8号1栋1单元3楼304号、305号、332号)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增贵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82.91万元，负债总额为1,317.23万元，净资产为3,465.6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691.54万元，净利润为120.10万元。

(四)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乐康路9号)

2、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袁小军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155.35万元，负债总额为27,960.32万元，净资产为86,195.0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0,183.71万元，净利润为3,888.92万元。

(五)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川路2222号2栋1层4号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4、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508.49万元，负债总额为539.73万元，净资产为14,968.7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60万元，净利润为-1,027.36万元。

(六)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5幢2层

2、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488.29万元，负债总额为1,854.30万元，净资产为7,633.9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22.89万元，净利润为-2,506.74万元。

(七)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乐康路9号附2)

2、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09万元，负债总额为1.53万元，净资产为7.5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0.69万元，净利润为-7.84万元。

(八)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5幢1层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颖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09.7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3,309.7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

三、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有权决策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四、授信/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16.97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1.97%和1.56%。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与国内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18个月，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资信较好的国内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业务目的

为了有效利用票据质押池方式实施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盘活存量资产，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三、风险与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颖女士、赵立文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0.49	-	245.48	2.65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接受劳务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	3.75	66.82	264.93	9.46	
接受劳务	四川兴高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00	-	-	-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50.00	0.03	11.23	44.94	0.03	
提供劳务		700.00	0.46	23.93	649.50	0.48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提供租赁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80.00	0.05	14.53	70.35	0.05	
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1,300.00	0.86	-	518.72	1.97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接受研发服务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0.35	12.67	75.91	0.29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合计		3,330.00	/	129.18	1,869.83	/	

注：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劳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45.48
接受劳务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0	264.93
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50.00	44.94
提供劳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1,140.00	649.50
提供租赁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120.00	70.35
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518.72
接受研发服务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75.91
合计		3,260.00	1,869.8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399764765G

法定代表人：余敏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10-23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6号5栋2层30号

主要股东：王昆持股52%，余敏铭持股48%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1WDY72W

法定代表人：余敏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06-23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460号7栋9楼901号

主要股东：余敏铭持股50%、王昆持股5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3、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RDFJ12L

法定代表人：LI JI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06-21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乐康路9号)

主要股东：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167.08万元，净资产为4,738.24万元，营业收入为818.76万元，净利润-336.68万元。

4、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C63E43U

法定代表人：梁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10-26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5幢4层

主要股东：吴汉超持股45.45%，梁勇持股11.36%，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36%，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1.36%，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36%，赵立文持股9.09%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5、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XDDN5W

法定代表人：SHO EIKETS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350.953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6-10-19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2幢501室

主要股东：ALICE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持股70.36384%，苏州凯斯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1502%，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5751%，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3.73135%等。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研发、药品技术转让；实验室动物检验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配套试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6、四川兴高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BTA00WXK

法定代表人：何勇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07-15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路12号2栋3层1号附5号

主要股东：何勇章持股65%、王昆持股35%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颖的胞弟王昆持有52%股份并任监事的公司
2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颖的胞弟王昆持有50%股份并任监事的公司
3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青木制药持股49%的公司
4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颖儿子吴汉超持股45.45%的公司
5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3.73%的公司
6	四川兴高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颖的胞弟王昆持有35%股份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2025年进行的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接受/提供劳务和研发技术服务等，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由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颖

总经理：袁明旭

董事会秘书：李淑云

财务总监：伯小芹

独立董事：方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106668

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